

证券代码：839357

证券简称：中澳航空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股东会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357	中澳航空	2022年8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且经验丰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拟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2-03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有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8月20日0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高微 电话：0515-82806656 手机：1306527874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